

通报典型案例 护航客运安全

面包车超员不仅是隐藏在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部的“隐形杀手”，也是存在于城市中心的“管理顽疾”。为切实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因客车超员引发的各类道路交通事故，连日来，太原交警持续加大对客车超员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查处多起客车超员违法行为。8月10月，省公安厅交管局通报3起典型案例。

1 公司车辆超员 负责人被约谈

近日，交警发现一辆晋A79***黑色大通牌客车通行轨迹异常，存在违法嫌疑。对此，支队领导立即安排交警迎泽一大队组织专人分析研判。接到指令后，大队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开展查缉工作。

8月6日18时10分，该车沿朝阳街由东向西行至东峰路西50米处时，被交警查获。

经查，该车核定载客人数7人，实载13人，搭载人员全部为太原某保安公司人员。交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对驾驶人田某作出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交警迎泽一大队向该保安公司进行违法抄告，并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立即开展交通安全常识教育，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2 节约务工成本 面包车里挤一挤

8月6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到省公安厅交管总队线索：晋A11***号牌银色面包车在龙城大街行驶时车厢内人员拥挤，疑似存在超员违法行为，要求迅速核查并消除隐患。

接到指令后，支队迅速启动“重

点违法核查响应工作机制”，并对该车具体信息等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当日17时46分，交警小店一大队民警在电子街马练营路口将该面包车查获。

经查，驾驶人王某，尖草坪区柏

板乡人，为节约成本搭载本村村民前往电子街某小区务工。该车核载8人，实载9人，同时，该车有4名乘客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交警依法对王某和不系安全带的4名乘客分别进行了处罚。

检察听证会 释法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周燕 文/摄）收电费起争执，动手伤了人；货车转弯碰倒电动自行车，导致骑车人受伤死亡……8月8日，尖草坪区检察院在新店村村委会召开听证会，对4起刑事案件进行公开听证，通过“上门听证+以案释法”方式，将普法宣传送到群众家门口。

因是否应该收取50元电费问题，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与受害人发生矛盾，进而演变成动手打架，造成一人轻伤，后双方达成赔偿谅解协议，但两家人心中均有心结。

犯罪嫌疑人霍某某驾驶轻型封闭式货车沿尖草坪区某路口向左转弯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受害人发生碰撞，造成受害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认定，霍某某承担全部责任，案发后，犯罪嫌疑人赔偿死者家属并取得谅解。

犯罪嫌疑人郑某某虚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驾驶证考试报名及包过的事



实，骗取受害人李某8500元，实际未给受害人办理驾驶证考试事项，将赃款挥霍。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郑某某赔偿李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犯罪嫌疑人韩某某驾驶轿车沿迎新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某路口时，与由东向西沿人行横道线边缘推车步行的受害人张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张某某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后张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认定，韩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韩某某赔偿死者家属并取得谅解。

尖草坪区检察院受理上述4起案件后，根据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较好、自首、

积极赔偿等情节，依法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同时，该院未简单地“就案办案”，而是决定开一场“家门口”听证会，以案释法，向犯罪嫌疑人及村民普及了法律知识，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以及拟作相对不起诉的理由和依据。听证员就案件相关情况和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提问，从法理、情理、乡村习俗等多角度发表意见，积极劝导双方互谅互让。犯罪嫌疑人深刻反省自身行为，表达了真诚的歉意，均承诺今后一定做守法公民，与邻里和睦相处。

提供收款二维码 电诈帮手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裴某、李某，先注册茶叶店，随后将对公账户和收款二维码提供给境外电诈团伙使用。8月10日，万柏林警方通报，裴、李二人已被建矿派出所民警抓获并刑事拘留。

8月初，建矿派出所民

警得知，辽宁葫芦岛人裴某和李某有为境外电诈团伙提供对公账户和收款二维码的嫌疑，于是加紧侦查，成功将二人抓获。经审查，裴、李二人先注册茶叶店，然后将对公账户和收款二维码交给境外电诈团伙使用。其中，裴某提供的账户

不明流水达110余万元，关联10起电诈案件，涉案金额3.9万余元；李某提供的账户不明流水达130余万元，关联9起电诈案件，涉案金额3.85万元。

目前，裴、李二人已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刑事拘留。

3 涉嫌非法营运 车辆被依法查处

近日，交警部门预警平台显示，晋AE2***白色大通牌客车通行轨迹异常，存在违法嫌疑。经研判，该车每日11时左右经过建设路朝阳街口。交警迎泽一大队立即安排路面警力组织查缉。

经核实，该车长期由长治市武乡县发车前往太原，并收取乘客费用。交警在车内发现李某明收取乘客费用的微信转账二维码，确认该车涉嫌非法营运。目前，交警已与迎泽区交通局稽查大队联系、移交案件。

下一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以省公安厅交管总队部署为指令，以群众服务为先导，以科学技术为支撑，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扫除“灯下黑”的管理盲区，确保全市通行秩序安全有序。

记者 杨沫
通讯员 郭红元

规范交通秩序 警车巡拍违停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8月9日，交警支队通报，8月15日起晋A1806警等12辆警车，将在小店区范围内200余条街道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此次公布的巡拍违停的警车有：晋A1806警、晋A1889警、晋A1888警、晋A1109警、晋A1678警、晋A1011警、晋A8101警、晋A8160警、晋A8172警、晋

A8121警、晋A8133警、晋A8179警。这些警车，将在8月15日公示期满后，在小店区范围内200余条街道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交警提醒，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有序停放车辆。

连续变道 造成两车相撞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驾驶人杨某连续变更车道，且变道时未仔细观察路况，结果与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碰撞。8月10日，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通报事故情况，提醒大家严禁连续变更车道。

近日，高速交警四支队辖区京昆高速太原方向路段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高速交警通过调取行车记录仪并询问双方当事人，查明事故原

因。原来，驾驶人杨某试图变更车道时，未仔细观察路况，突然猛打方向，且连续变更两条车道，结果与正常行驶的另外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据此，交警认定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变更车道时要遵守“一灯、二镜、三方向”的操作规范，要充分观察，留有安全冗余，并且一次只能变更一条车道。

强行变道 引发连环追尾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货车司机段某，驾驶重型半挂货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强行变道，碰撞前方正常行驶的轻型仓栅式货车，引发连环追尾事故，造成5车不同程度受损。8月7日，山西高速交警三支队通报事故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近日，高速交警三支队辖区发生一起5车连撞事故。交警赶到现场后，通过调取公共

视频、询问当事人很快查明事故原因。原来，货车司机段某驾驶重型半挂货车强行变道，碰撞前方宋某驾驶的轻型仓栅式货车，引发连环追尾。事故导致5车不同程度受损。交警认定，段某变更车道，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负事故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车速快，变更车道时尤其需要谨慎，且不得连续变更车道。